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吳敬勝

代　理　人　謝庭恩律師

相　對　人　美樂家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智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阮瓊華會計師(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5年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伊為相對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因相對人於民國105年5月27日有興建慶南一街別墅(下稱系爭別墅案)之資金需求，由當時之負責人陳玉梅及大股東張智鈞向伊借款，並簽訂第一份募股協議書，伊依約對相對人提出資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於105年7月22日簽訂第二份募股協議書，由相對人向伊招募資金，用於系爭別墅案興建完畢之後續所需營運費用，以上2筆款項共300萬元，有106年2月6日兩造所簽訂之投資證明書。後陳玉梅及張智鈞藉口系爭別墅案竣工後尚待建管單位驗收及待建物登記、無法驗收完成，要求展延款項返還期限，使伊對相對人公司經營狀況產生疑問。

㈡伊因鑑於相對人仍有200萬元本金及20萬元紅利尚未給付，而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取得勝訴判決(即109年訴字第234

號)，惟伊持之聲請強制執行時，發現相對人名下唯一財產即系爭別墅案之不動產，已設定最限額抵押權無任何殘值，顯見公司或已遭掏空。細查後更發現，公司之負責人已更換為原大股東張智鈞，伊全未知悉，亦未曾收受任何股東會開會通知，且相對人前負責人陳玉梅與相對人間，亦有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之公司經營權糾紛訴訟(即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86號)、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張智鈞亦有清償借款訴訟，甚涉及相對人之股款問題(即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7號)。

㈢陳玉梅前於擔任相對人公司負責人期間，以背信之方式低價出賣相對人所有之坐落於花蓮縣○○鄉○○路00號之不動產房地，更於張智鈞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負責人後，趁其仍保管相對人公司印鑑時，盜用公司印鑑於花蓮二信取款憑條上，提領432,186元、678,397元及公司支票數紙，並經花蓮地方檢察署起訴。再再顯示相對人經營及財務狀況已生重大問題，為保伊身為股東之權益，自有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務財務之必要等語。

二、相對人公司經合法通知，並未具狀表示任何意見。

三、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其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等語，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

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又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且繼續6個月以上，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是就立法精神觀諸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1%以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3-25頁)，堪信為真實。參酌相對人前經本院通知，惟未對聲請人本件聲請表示何意見(見本院卷第89-91頁)。準此，自形式上觀之，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股東之資格，是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㈡又聲請人推薦選派阮瓊華會計師擔任檢查人，本院審酌阮瓊華會計師現任職於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客觀上亦無事證可認阮瓊華會計師與雙方間有何嫌隙或利害衝突而不適任之情事，是阮瓊華會計師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當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其他股東之權益；另阮瓊華會計師亦願任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此有其聲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3頁)，相對人公司復未表示反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5-16

7頁），是本院認選派其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洵屬適當。從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阮瓊華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105年度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另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均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帳簿、表冊供檢查，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選任檢查人之費用由相對人公司負擔，附此敘明。

五、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政良